

三级联动巡回调解

定安法院一日化解3起债权债务案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苏泽敏)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居丁法庭依托“村居一两所一法庭”三级联动解纷机制,成功化解3起债权债务案件。

王某、陈某、张某办理某银行信用卡后未按时偿还欠款,形成逾期债权。该银行将债权低价转卖给李某。李某取得合法债权后,将王某、陈某、张某诉至法院。

居丁法庭法官受理案件后,分别走进王某、陈某、张某所在村委会开展巡回调解,并启动三级联动解纷机制,联合当地村“两委”干部、司法所调解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就地开展调解工作。

在李某与王某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中,王某称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其自主经营的生意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加之抚养多名子女开支较大,致使家庭经济压力沉重。针对该情况,调解团队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

商,最终在平衡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某一次性偿还借款9000余元。

在李某与陈某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上门向陈某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明确告知其按期还款的法定义务及逾期未还的法律后果,促成陈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李某偿还欠款1.2万元。

在李某与张某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经入户走访核实,确认张某已死

亡,随即将相关情况告知李某。李某核实后自愿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准许。至此,3起案件在一天内全部圆满化解。

此次巡回调解是定安法院居丁法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减轻群众诉累的生动实践。据了解,居丁法庭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村居一两所一法庭”三级联动解纷机制,着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定安公安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4月8日,定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王传雄到定安县实验中学,为八年级学生带来一场主题为“防治校园欺凌,筑牢平安校园”的专题法治讲座,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有效预防校园欺凌。

讲座上,王传雄结合学生的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校园欺凌的概念与分类,明确指出肢体欺凌、语言欺凌、网络欺凌、社交欺凌等不同表现形式,让学生清晰认识到校园欺凌的边界,纠正了“打打闹闹不算欺凌”的错

误认知。随后,王传雄结合近年来发生在周边的真实校园欺凌案例,深入剖析欺凌行为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严重伤害,以及欺凌者面临的法律后果,一个个案例让学生在学思中深受触动。

针对如何防治校园欺凌,王传雄从学生、学校、家庭三个层面给出具体建议:学生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遇到欺凌时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不做欺凌者,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学校要完善校园欺凌防控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心理疏导;家长要密切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际交往观念。

讲座还结合特殊教育学校的职能定位,向学生普及特殊教育的相关知识,倡导大家尊重、包容身边的特殊群体。同时,他重点解读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12-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警示教育要敬畏法律、严守底线。王传雄围绕“如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中学生”,鼓励学生从日常小事做起,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树立法治观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青少年。



教室变“法庭” 学法更有趣

4月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法治副校长黄巨显走进校园,以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为载体,开展沉浸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模拟法庭现场,学生们化身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原告、被告和律师等角色,严格按照法定庭审程序,从原告宣读起诉状、被告答辩,到双方举证质证、激烈辩论,再到合议庭评议当庭作出公正判决,学生们全身心投入各自角色,生动演绎案件审理流程。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琼海法院车载便民法庭进校园开庭审判一起贩卖毒品案

600余名师生“沉浸式”学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郭彦)4月8日,琼海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车载便民法庭灵活便捷、贴近群众的优势,将法庭“搬”进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为在校6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直观生动的沉浸式法治教育课,深入推进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

被告人王某和朱某系朋友关系。2025年8月27日,朱某联系王某,让王某在海口帮忙购买毒品并带到琼海。王某通过软件联系“雄哥”(身份不详),在海口市以每粒300元的价格向“雄哥”购买了3粒含尼美西洋成分

的“开心果”药丸,后驾车到琼海市朱某指定的KTV楼下。王某在朱某车上交给其2粒“开心果”药丸,让朱某给其食用剩余1粒“开心果”药丸,朱某同意。

2025年8月29日凌晨1时许,朱某纠集林某等人到住处食用“开心果”药丸。同日上午10时许,众人发现朱某无反应并进行施救,救护车中心医务人员到场后宣布朱某死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贩卖含尼美西洋成分的毒品药丸1次,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应依法惩处。鉴于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结合

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法庭当庭宣判,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该案案情,立足青少年身心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在场师生详细讲解毒品的危害、涉毒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深入剖析青少年沾染毒品的常见诱因,如好奇心理驱使、交友不慎、缺乏正确价值观引导等。法官通过鲜活的案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远离毒品,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随后,琼海法院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 法治护航不‘毒’行”主题普法活动。

乐东抱由镇开展系列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严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4月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综治中心联合镇人大、团镇委等多个部门在第三市场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围绕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防赌博、防电信诈骗等关键领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

幅、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围绕“防溺水六不原则”,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溺水危害、危险区域识别及自救互救知识。工作人员表示,要严禁列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聚焦防溺水、防欺凌、交通安全等关键领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

幅、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围绕“防溺水六不原则”,通过案例讲解、情景模拟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溺水危害、危险区域识别及自救互救知识。工作人员表示,要严禁列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聚焦防溺水、防欺凌、交通安全等关键领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

乐东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 推动政法工作强基固本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暨深化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乐东县委书记马育红出席会议并讲话,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主持会议并作政法工作报告。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乐东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2023—2025年)及今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乐东司法局、乐东县委网信办、黄流镇、千家镇作交流发言。

会议提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全力防风险、保

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要以平安建设为主线,坚决维护政治安全,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护苗、禁毒、反走私、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要以法治建设为重点,全力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和公信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以基础建设为支撑,提升县、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链条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深做实特殊群体服务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基层政法单位建设,推动政法工作强基固本;要以队伍建设为保证,全面深化政法系统以案促改促治。

省法学会联合省预防犯罪研究会开展反走私专题宣传活动 解读“套代购”走私法律界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4月10日,省法学会联合省预防犯罪研究会走进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龙华南社区,开展反走私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设置政策宣讲、法律咨询、互动体验等多个环节。宣讲现场,海口海关缉私局民警陈佳伟解读海南离岛免税、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说明合法购买渠道与提货方式。省预防犯罪研究会理事、海南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瑞武结合典型案例,解读“套代购”走私的法律界定与

法律责任,逐一解答群众关心的“如何辨别合法代购与‘套代购’”“发现违法线索如何举报”等热点问题。

为了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此次活动采用沉浸式普法模式。现场摆放的政策展板,以“文字解读+典型案例”形式,呈现离岛免税购物要点与“套代购”违法案例;大转盘有奖知识问答寓教于乐,吸引居民踊跃参与;原创快板《免税购物讲规矩》、歌曲《海南免税就这么买》等文艺节目轮番上演,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反走私理念,让普法宣传入脑入心。

小区有了警务室 办事真方便

琼中湾岭派出所把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蔡龄龄 叶文敏)4月8日,白鹭湖警务室又开始热闹起来了,这个位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白鹭湖小区的警务室系琼中公安局湾岭派出所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靠前服务的有力举措。

“我们紧盯办证需求这一民生问题,主动将服务窗口延伸至群众家门口,群众就能少跑腿。”湾岭派出所民警丘警官说。

丘警官介绍,湾岭派出所以“为民办实事”为抓手,引导全体民警、辅警将“业绩写在群众心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的工作理念融入公安工作全过程。

据了解,白鹭湖小区聚居的大多为“候鸟”老人,流动人口多,且有部分老年群体行动不便,办理居住证和续签证件需求迫切。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湾岭派出所主动靠前、精准发

力,把群众需求放在首位,专门在白鹭湖警务室设立便民办证点,坚持每周三准时开门服务,一站式为群众办理居住证申领、续签等业务,同步开展户籍办理、人才引进政策宣讲等延伸服务,让便民利民举措落地生根。

针对辖区行动不便的高龄、独居老年群体,民警、辅警主动上门、全程代办,让窗口服务既有高效便捷的“速度”,更有贴心周到的“温度”。

“现在每周三警务室都会准时开门,对于我们这些行动不便的老人来说真是太方便啦,必须给湾岭派出所这项便民服务点个大大的赞!”小区住户张女士笑盈盈地说。自便民服务开展以来,白鹭湖警务室已累计为辖区居民办理居住证申领、续签等服务8000余人次,开展户籍政策咨询、人才引进政策宣传5000余人次,用实实在在的服务成效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文昌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嫌受贿罪案 70余名干部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旅游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原执法员蔡某某涉嫌受贿罪案。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税务局70余名干部旁听庭审,现场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1.84万

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蔡某某自愿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表示,通过旁听此次庭审,直观了解了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声明

保定市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694668856Q,现就剥夺原股东彭娜股东权利事宜,郑重登报说明如下:

一、依据(2024)琼9005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2025)琼96民终441号、(2025)琼9005执1022号(因彭娜未实际缴纳10%股东出资的义务),我司于2024年2月2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议决程序,取消剥夺该股东在公司一切股东权利,不得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对外开展任何活动。此前其以股东身份所实施的未经公司授权允许的行为,均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无关;

二、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朝旭保留对于原股东彭娜恶意造谣公司及文昌“旭日湾”项目,诽谤诋毁李朝旭及家人的行为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权利。

敬请社会各界及合作单位知悉监督。

特此声明

保定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